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：	修订后：
<p>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三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</p> <p>（1）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.1元，且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.2元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；</p> <p>（2）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三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</p> <p>（1）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公司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；</p> <p>（2）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</p> <p>.....</p>

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18 日